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国标委发函〔2021〕6号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(先进制造工艺及关键零部件)的函

首都标准化委员会:

根据《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《国家标准委关于同意筹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(先进制造工艺及关键零部件)的复函》(国标委综合函〔2018〕10号)要求,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(先进制造工艺及关键零部件)已完成建设任务,并通过验收,现批准成立。

请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协调指导,加大支持力度,为创新基地的建设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要持续健全管理制度、完善工作机制、创新发展模式,承担好创新基地建设运行工作,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开展,并按规定及时上报年度计划、工作总结以及其他重大事项。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将按要求对创新基地进行定期评估,加强监督管理。

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2021年3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北京市市场监管局、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。